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1)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2)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a)
b.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b)
c. 重選吳麗莎女士為董事。 (決議案3c)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4)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或換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任何當時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給合資格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9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1,315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續後大會，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查閱大會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aul J. BROUGH* 先生及吳麗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